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季季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3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7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8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1	诺安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15	诺安和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6	诺安进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8	诺安季季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9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2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2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2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01
2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902
25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5
26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06
27	诺安和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7
28	诺安和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7
29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5
30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9
3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88
3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1051
3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52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55
35	诺安和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3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7	诺安和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40	诺安增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44
41	诺安增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45
4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4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44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45	诺安季利鑫季季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4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47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48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49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50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后续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旗下各平台销售的情况,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2、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诺安货币B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

3、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4、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